

#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

### 工作進展

繼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向委員發出 ECI(2015-16)11 號文件後，現把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(包括公務員、廉政公署人員和法官及司法人員)變動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<b>截至 2002 年 1 月</b>			
公務員	1 374	59	1 433
廉政公署人員	14	-	14
法官及司法人員	170	1	171
	<b>1 558</b>	<b>60</b>	<b>1 618</b>
<b>到目前為止的變動</b>			
公務員	14	-4	10
廉政公署人員	3	-	3
法官及司法人員	20	-1	19
	<b>37</b>	<b>-5</b>	<b>32</b>
<b>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</b>			
公務員	1 388	55	1 443 <sup>註 1</sup>
廉政公署人員	17	-	17
法官及司法人員	190	-	190
總計	<b>1 595</b>	<b>55</b>	<b>1 650</b>

<sup>註 1</sup> 不包括 3 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和 7 個編外公務員職位，須待財務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18 日會議通過 EC(2015-16)3 至 8 號文件。

## 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2 日會議審議的建議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2 日會議議程上的 3 個討論項目如獲委員批准和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，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會有變動。現把有關情況撮錄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<b>公務員</b>			
截至 2002 年 1 月	1 374	59	1 433
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	1 391	62	1 453 <sup>註2</sup>
<b>建議的變動</b>			
• EC(2015-16)9 號文件	-	1	1
• EC(2015-16)10 號文件	-	-	-
• EC(2015-16)11 號文件	-	-	-
如建議獲批准	<u>1 391</u>	<u>63</u>	<u>1 454</u>

公務員事務局  
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 2015 年 11 月

<sup>註2</sup> 包括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批准並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職位。